

臺南市安平國小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招生簡章

- 一、服務內容：僅以看顧學生進行家庭作業寫作及生活照顧為主，視實況輔以團康或體能活動。並依教育部規定不進行正式課程、補習及單項才藝班教學等。
- 二、服務對象：114 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由家長自由決定報名與否，並依規定收費。
- 三、上課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即開學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9 日止之上課日。
- 四、任課教師：敦聘校內外具愛心、耐心之合格課後照顧教師。
- 五、開班人數：每班上限以 25 人為原則，**如單一時段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則該時段不開班。**有身障生之班級依規定減生。
- 六、上課地點：校內教室。（暫定；每班上課地點於開學日另行通知。）
- 七、收費標準：
 - (1) 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障學生——繳交證明文件影本後由教育部及市府專款補助，免費參加。
 - (2) 特殊狀況學生：
 - ① 中低收入戶——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並由導師填寫「情況特殊學生參加兒童課照顧服務補助經費申請暨證明表」，可協助申請補助，但仍需自行負擔報名班別總費用之 40%。
 - ② 無力給付者——繳交里長證明影本，並由導師填寫「情況特殊學生參加兒童課照顧服務補助經費申請暨證明表」，經審核通過可協助申請補助，但仍需自行負擔報名班別總費用之 50%。
 - (3) 一般學生——依據教育部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收費標準計費（≤教師鐘點費×上課總節數÷0.7÷學生數）；報名表所列金額為預估繳費金額（15 人），實際收費金額將視確定參加人數調整。
 - (4) 學生若已報名參加本校學習扶助課程或永齡課輔，請勿重複報名課後照顧班，以免占用了其他需求者的名額，且浪費社會補助資源。
 - (5) 學童參加課後照顧期間，如有自行報名參加其他社團或課程（無論校內或校外），一律以請假方式辦理，不予以退費。
- 八、報名事宜：
 - (1) 報名期間：8 月 17 日（日）上午 9:00 起至 8 月 25 日（一）中午 12:00 止之期限內可進行線上報名或退選。
 報名網址：https://www.apps.tn.edu.tw/modules/kw_club/
（校網首頁「課後班及社團報名」→「請選擇社團期別」→「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
 - △ 報名須知：報名時須輸入學生身份證字號、現在 114 學年度的年級、班別和座號及家長聯絡電話；報名後請記得查看「我的社團」，以確認自己的報名是否已完成。
依線上報名時間順序錄取，超出上限人數亦可報名候補名額（上限 4 名），依序遞補。
若有報名問題，請於上班日 8:40~16:00 聯絡輔導室鄭老師 06-2996735#842。
 - (2) 確認開班班別及錄取名單：報名結束後，非代表錄取，所有錄取名單一律以校網首頁公告置頂錄取者為準，而非社團報名系統確認，請自行上首頁公告確定是否錄取。
有確定開班的課後照顧班，會上網公告上課地點，請於開學日起之上課日前往「上課地點」上課。
 - (3) **（需申請補助者，請於確定開班且確定錄取後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截止日後不再受理報名（開學日前之轉入生除外）。轉入生欲加入者，需報名班別尚有名額始決定是否錄取，無法保證一定可以參加。如須取消報名請於上班日打電話到本校輔導室。
- 九、繳費：為保障符合補助身份者（含低收入戶、原住民、身障學生及特殊狀況學生）之權益，證明文件補件者，**最慢需在開課後三日內（9/3 放學前）補交**，否則無法以優惠身份參加。需繳費者，預計於 9 月底發下繳費通知單，請依通知單的繳費期限、地點繳交費用。
- 十、退費：
 - (1) 開班日前取消報名者，免繳費用。
 - (2) 開班後一週內（9/7 前）申請退費者，退還 70% 鐘點費（尚未繳費者需繳 30% 行政費）
 - (3) 開班後第二週起（9/8 起）申請退費者，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 70% 鐘點費。
 - (4) 天災……停課依規定退費。△ 學期中若申請退出課後照顧班，即依退費標準辦理退費，該學期不再接受加入；退費申請採統一作業，不個別辦理，預訂期末辦理所有退費申請作業。

安平國小輔導室 114.8.1

臺南市安平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服務」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學生參加本校課後照顧服務者，視同留校正常上課，為維護老師教學品質與所有學生的受教權，參加本校課後照顧之學生和家長，請遵守下列之事項：

1. 學生應準時到班、聽從老師的指導習寫作業、遵守班級規約，注意自身與他人的安全。
2. 學生不得自行離校外出、無故缺席；不得攜帶非上課規定之用品；不得干擾其他同學學習。
3. 如未能到班上課者，請務必事先向該班老師請假，或於聯絡簿上註明，請導師協助轉知課後照顧班老師。
4. 放學後，為顧及學生安全，請家長準時到怡平路校門口接回學童。（A班:16:00放學；B班:17:20放學。）
5. 凡學生經常遲到、無故缺課、私自離校外出、擾亂上課秩序等，經授課老師勸導糾正無效或通知行政處室協助未有改善達三次以上者，學校得取消該名學生本學期參加之權利，予以退班，並暫停下一學期選課。

茲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服務，並恪遵上述之一切規定，並同意校方將網路報名之學生及家長的聯絡資料提供給上課老師，供課程及親師聯繫使用。

家長簽章：_____

臺南市安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班報名表				
學生姓名	現在班級	年 班 座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緊急	順位一稱謂：	姓名：	手機：	
連絡人	順位二稱謂：	姓名：	手機：	
請勾選	班 別	每週上課日	上課時間	費用
【請注意】 請 勾 選 114 學年度要上的班別 【請注意】				
	A1【一年級】下午課後班	週一、三、四、五	12:40-16:00	7,330 元
	A2【二年級】下午課後班	週一、三、四、五	12:40-16:00	7,330 元
	A3【三年級】下午課後班	週三、五	12:40-16:00	3,760 元
	A4【四年級】下午課後班	週三、五	12:40-16:00	3,760 元
	A5【五年級】下午課後班	週三	12:40-16:00	1,980 元
	A6【六年級】下午課後班	週三	12:40-16:00	1,980 元
	B1【一二年級】四點課後班	週一、二、三、四、五	16:00-17:20	7,160 元
	B2【三四年級】四點課後班	週一、二、三、四、五	16:00-17:20	7,160 元
	B3【五六年級】四點課後班	週一、二、三、四、五	16:00-17:20	7,160 元

註：具有受補助身份者，請同時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 身份別：一般學生 低收入戶（交 114 年度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原住民（交戶口名簿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交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交 114 年度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並由 114 學年度導師填具申請書。）
導師認定家境清寒（檢具開立一年內之里長證明本（114 年 1 月起之證明），並向導師詳細說明家庭經濟狀況，由 114 學年度導師填具申請書，經檢核通過方可補助）